

# 江西省财政厅文件 江西省农业厅文件

赣财农指〔2018〕57号

---

##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农业厅关于下达 2018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农业(畜牧水产)局,各有关单位:

为支持做好农业生产发展相关工作,经研究,现将2018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拨付你县、市(区)。以上资金功能分类科目请列入2018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农林水支出”(详见附件),经济分类科目中对市县支出列“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省本级支出见附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实行“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方式,请根据《江西省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以及农业部门

下达的项目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抓紧做好项目组织实施和资金拨付等工作。

二、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对照农业部门下达的项目实施方案任务要求以及区域绩效目标(实施方案另行下发),切实完成好各项任务,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三、58个原中央苏区、特困片区县(市、区)严格执行《江西省统筹整合财政涉农扶贫资金整合实施方案》(赣府厅字〔2016〕64号)的有关规定。

附件：2018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分配表



附件

## 2018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总计	备注
<b>全省合计</b>	<b>46346.00</b>	
<b>省农业厅</b>	<b>130.00</b>	
省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监测站	100.00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省蚕桑茶叶研究所	10.00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省邓家埠水稻原种场	10.00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省红壤研究所	10.00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b>省监狱局</b>	<b>20.00</b>	
成新农场	10.00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朱湖农场	10.00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b>省地矿局</b>	<b>30.00</b>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b>市县合计</b>	<b>46166.00</b>	
<b>南昌市</b>	<b>2701.00</b>	
市本级	10.00	
湾里区	100.00	
东湖区	4.50	
青山湖区	21.00	
新建区	562.00	
南昌县	635.00	

单位名称	总计	备注
安义县	377.50	
进贤县	967.50	
高新区	10.00	
红谷滩区	8.00	
西湖区	3.00	
青云谱区	2.50	
<b>景德镇市</b>	<b>1419.00</b>	
市本级	10.00	
昌江区	49.00	
浮梁县	921.00	
乐平市	432.00	
珠山区	5.00	
陶瓷工业园	2.00	
<b>萍乡市</b>	<b>1773.00</b>	
市本级	10.00	
安源区	162.80	
湘东区	208.00	
莲花县	690.60	
上栗县	458.00	
芦溪县	226.60	
萍乡开发区	4.00	

单位名称	总计	备注
武功山	13.00	
<b>九江市</b>	<b>4712.00</b>	
市本级	10.00	
濂溪区	89.30	
柴桑区	116.40	
武宁县	407.60	
修水县	363.00	
永修县	291.30	
德安县	79.40	
庐山市	307.40	
都昌县	582.40	
湖口县	100.00	
彭泽县	725.60	
瑞昌市	1580.30	
共青城市	21.30	
九江开发区	4.00	
浔阳区	2.00	
八里湖新区	32.00	
<b>新余市</b>	<b>1567.00</b>	
市本级	60.00	
渝水区	506.00	

单位名称	总计	备注
分宜县	451.00	
仙女湖区	279.00	
高新区	271.00	
<b>鹰潭市</b>	<b>3156.00</b>	
市本级	50.00	
月湖区	40.00	
余江县	2227.00	
贵溪市	771.00	
龙虎山风景区	48.00	
高新区	10.00	
信江区	10.00	
<b>赣州市</b>	<b>6314.00</b>	
市本级	10.00	
章贡区	49.30	
赣县区	115.70	
信丰县	290.30	
大余县	1225.60	
上犹县	317.60	
崇义县	295.30	
安远县	617.30	
龙南县	75.30	

单位名称	总计	备注
定南县	107.60	
全南县	256.30	
宁都县	1438.60	
于都县	85.30	
兴国县	159.60	
会昌县	423.30	
寻乌县	80.30	
石城县	287.60	
瑞金市	130.00	
南康区	332.00	
赣州经开区	12.00	
赣州蓉江新区	5.00	
<b>吉安市</b>	<b>5587.00</b>	
市本级	10.00	
吉州区	78.00	
青原区	1572.00	
吉安县	296.00	
吉水县	966.30	
峡江县	160.30	
新干县	550.30	
永丰县	380.30	

单位名称	总计	备注
泰和县	566.30	
遂川县	293.00	
万安县	249.30	
安福县	351.30	
永新县	71.30	
井冈山市	42.60	
<b>宜春市</b>	<b>7098.00</b>	
市本级	10.00	
袁州区	541.60	
奉新县	341.50	
万载县	1609.70	
上高县	2053.00	
宜丰县	327.50	
靖安县	494.00	
铜鼓县	302.00	
丰城市	523.50	
樟树市	173.60	
高安市	716.60	
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	5.00	
<b>抚州市</b>	<b>4686.00</b>	
市本级	10.00	



单位名称	总计	备注
临川区	749.60	
南城县	376.40	
黎川县	92.90	
南丰县	1403.40	
崇仁县	253.60	
乐安县	337.40	
宜黄县	297.40	
金溪县	285.40	
资溪县	254.30	
东乡区	374.10	
广昌县	234.30	
高新区	6.00	
东临新区	11.20	
<b>上饶市</b>	<b>7147.00</b>	
市本级	10.00	
信州区	42.80	
上饶县	368.00	
广丰区	396.20	
玉山县	344.90	
铅山县	459.60	
横峰县	1498.40	

单位名称	总计	备注
弋阳县	248.80	
余干县	581.50	
鄱阳县	825.80	
万年县	2128.60	
婺源县	90.40	
德兴市	141.00	
三清山	11.00	
<b>赣江新区</b>	<b>6.00</b>	
经开组团	6.00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财政部驻江西监察专员办事处。

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9月17日印发